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台灣逗妮開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愷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8,7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